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F條，嘀嗒出行（「本公司」）被視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導致有關不足情況構成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倘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2028年2月20日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 (1) 首席執行官變更
- (2) 首席財務官變更
- (3) 辭任副總裁
- (4) 公司秘書變更
- (5) 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6)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嘀嗒出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首席執行官變更

宋中傑先生（「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及個人事務，自2026年8月28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於辭任首席執行官後，宋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接替宋先生，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曉波先生，44歲，於2005年6月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王先生於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出行運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26年8月任職於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程旅行集團」)，其於2021年至2026年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同程旅行集團的地面交通業務，主要涵蓋汽車票、順風車及網約車聚合。

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2026年8月10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不獲授權收取任何薪酬。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另行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擔任首席執行官，無固定服務年期。王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與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績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不時建議後釐定。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不獲授權收取作為首席執行官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王先生為首席執行官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公告先前所披露有關彼の資料概無變動。

首席財務官變更

姜震宇先生(「姜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及個人事務，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告所述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閻焱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以接替姜先生，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閔焱先生，37歲，於2010年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阿斯頓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閔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閔先生於2016年至2026年任職於同程旅行集團，於2026年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同程旅行集團財務與商分中心的財務規劃、商業分析及資料分析相關工作。

閔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及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

辭任副總裁

李躍軍先生、李金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段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及個人事務，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於辭任副總裁後，李躍軍先生、李金龍先生及段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李躍軍先生、李金龍先生及段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公司秘書變更

姜先生及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均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蘇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緊隨姜先生及蘇女士辭任後，黃嘉文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士。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獲得英國紐卡斯爾諾森比亞大學(Northumbria University)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授權代表變更

宋先生及姜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填補因宋先生及姜先生辭任授權代表而產生的空缺，王先生及黃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緊隨蘇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彼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蘇女士，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姜先生及蘇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王先生、閻先生及黃女士擔當新職。

承董事會命
啱嚕出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及王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